

证券代码：872387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

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
<p>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	<p>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

<p>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党组织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专职副书记承担直接责任。</p>	<p>党委书记总经理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组织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聘任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聘任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</p>	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</p>

<p>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、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不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。</p>	<p>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不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。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。</p>
<p>第十二条（十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并</p>	<p>第十二条（十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并决</p>

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第三十一条（十一） 根据董事会决议，签发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；	第三十一条（十一） 根据董事会决议，签发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；
第四十八条 6.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；	第四十八条 6.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；
第六十一条（四）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六十一条（四）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,监事会副主席一名,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,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有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